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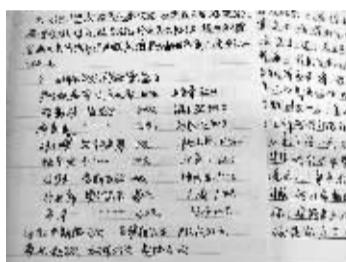
看似发财良机，实为传销泥潭！

宁波警方摧毁一特大传销团伙，抓获27名顶级头目

没有产品和店铺，投入小小一笔钱，两三年内就能赚取万贯财富……这一夜暴富的发财梦，正是传销组织抛出的诱饵。

近日，宁波市公安局杭州湾新区分局通报，警方通过缜密侦查，摧毁一个特大传销团伙，教育、遣返600余名传销人员，抓获27名顶级传销头目，目前，主要嫌疑对象均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王西泽



培训后，一笔笔收入都会清楚记下。



王西泽 摄

■侦破

数百租客不找工作

去年6月，杭州湾新区公安分局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异常：原本空置率较高的世纪城小区，突然有好几批50人以上的规模人口入住。

更奇怪的是，这些人租住下来后并不外出工作，生活似乎也很有规律，晚上9点后就不见有人出门，他们也不跟当地人接触，除此之外他们没有什么不法行为。

但与此同时，警方陆续接到来自全国各地的报案，声称自己的亲属被人骗来搞传销，而当地工商部门也接到不少类似举报。警方判断，这是一个外地传销团伙集体迁入了世纪城小区，并立即展开侦查。

特大传销团伙覆灭

市公安局专门成立的“打传工作领导小组”听取线索汇报后，立即调派经侦支队、慈溪市局和余姚市局力量增援，成立以杭州湾新区分局侦查大队为主的专案组。

经过一段时间调查，专案组发现参与传销的人员多达600余名，遍及全国10多个省市，警方还很快查明这些传销人员的真实身份，并确认了传销头目的身份和落脚点。

去年8月12日晚，专案组民警兵分四路，对租住在慈溪城区的传销窝点进行统一收网，成功抓获12名A级头目，收缴、扣押了大量传销物品。

次日凌晨5点，各参战单位集结后对租住在世纪城小区的300余户、600余名传销人员进行大清查，逐一登记人员、物品，带离B级以上重点人员进行集中审查。

8月20日晚上，根据公安部统一作战命令，专案组又抓获正在慈溪城区某宾馆开会的9名A级头目。

之后，专案组一鼓作气，在江苏、福建、湖南等地陆续抓获许某兄弟、吴某姐弟等6名A级头目。

由于涉案人员众多，传销团伙组织严密，专案组花费半年多时间，整理归集大量卷宗证据，才办结此案，目前已送检察机关起诉。专案组民警訾焰旭说，此案的案卷资料就有满满的四大纸箱，重量在50公斤以上。

他举例说，在此案中，30岁的福建人

据调查，这个传销团伙组织严密，每个成员都要严格按照所谓的《生活经营管理二十条》规范自己的行为，以“商人”自居，在日常食宿消费上实行AA制和轮流制，不允许私自到外面吃饭，不能喝酒，不准在路上闲逛、吃零食、签名、打电话、讲行业的话，不许三五成群，不许进洗浴、网吧等娱乐休闲场所，甚至不能和当地人接触，套近乎，要搞好同楼居民和房东的关系，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，等等，一旦抓到要罚款。

同时，每名成员都要严格执行作息制度，早上7点前起床，晚上10点前关灯睡觉，中间有一系列的学习和工作，如联系拜访对象，读羊皮卷，互相拜访、交流生意的领会学习心

位，从事“复制新人”的传销活动。

专案组民警訾焰旭说，这类传销主要通过“固定时间、条块结合”的模式，利用开会、通知、检查、处罚等方式管理下级传销参与者，通过“造梦”、“承诺”、“邀约”、“讲工作”、“检查学习工作制度”、“复制”等流程，对新进人员进行“洗脑”，不断发展新人加入。

为逃避侦查，上级老板许某、吴某等人在长沙、龙岩等地，通过任命、电话、短信、检查、资金等手段，遥控指挥张某等主要A级骨干，张某等人又在慈溪城区控制杭州湾世纪城的B级骨干，通过B级人员管控基层人员。为掩盖违法资金，他们对相关银行卡的控制也十分严格，下发资金时通过组长、直总、大总管等人的账户逐级

下拨。

据訾焰旭介绍，“自愿连锁经营”又称“自愿连锁销售”、“纯资本运作”，从事该类传销的人员称之为“行业”，谎称“国家、政府暗中支持”，许诺“缴纳一定资金，两三年内成为富翁，给平凡人一个翻身的机会。”

但其传销模式仍是传统的“拉人头式”，参加人员缴纳资金取得入会资格后，通过发展下线的方式不断扩充队伍，每发展一名新人，根据不同级别可获取对应的直接、间接“提成”、“工资”。

訾焰旭说，该传销组织对下线和新人宣称所缴纳资金的55%用于返利、45%用于缴纳国税和投资政府项目，其实45%的资金被A级以上头目瓜分了。因为这类传销活动没有任何产品和店铺，所以又称“纯资本运作”。

自编教材“生活经营管理20条”

得，总结学到什么，参加经营管理培训等。

訾焰旭告诉记者，其实这些手段都是为了控制传销人员，不让他们与外界接触联系，一方面以所谓的自律防止传销人员滋扰当地人民生活，从而避免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而遭受打击，另一方面为了宣传他们确实是所谓的商人，搞的是经营活动，不是传销，更好地对成员进行洗脑活动。

那么，他们是怎么对新人洗脑的呢？据一名传销头目刘某交代，他们会进行一系列培训：“造梦”（引导新人树立赚钱的价值观）、“承诺”（只要好好做肯定能赚到钱）、“列名单”（就是把亲友、同学等熟人名单列出来），“邀约”（把亲友或

熟人骗来洗脑）、“讲工作”（宣传国家形势、带动区域发展，需要投资支持）、“跟进”（进一步让新人认可“自愿连锁经营”的真实性）、“检查学习工作制度”（教育规范新人的行为，包括不违法、维护卫生、不闹事等），“复制”（把整套理念、流程延续下去）。

訾焰旭说，其实只有处于尖端的A级头目才真正明白，这是传销骗局，他们不可能在当地投资，那部分钱早就被他们瓜分了。他们把自己与下级业务员隔离开来，塑造成成功人士形象，不断灌输、激励下级人员发展新人，从而进阶升级享受下级的“成果”，而基层人员永远都不知道这样的内幕。如此恶性循环，像滚雪球一样发展传销人员。

■危害

有人为此妻离子散倾家荡产

传销早已臭名昭著，可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趋之若鹜？訾焰旭说，一方面有对传销的危害性宣传不够的因素，另一方面是传销具有蛊惑性强、诱惑力大的因素。目前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造就很多“商业神话”，这种现象也激发了一些人的非法投机心理。有一些人情愿去冒违法的风险，会有意识地寻求“传销”这样一条暴富的途径。

他举例说，在此案中，30岁的福建人

薛某曾在新加坡打工数年，赚取了几十万元，结果被引诱加入传销组织，将积蓄全部投入其中，还鼓动妻子和父母加入。他甚至将曾一起在新加坡打工的老乡施某骗来，施某为了提升自己在组织内的级别，又将妻子和亲友等20多人骗进来。

更有甚者，急着“升级”的厦门人陈某骗不来亲友、熟人，干脆卖掉老家的房子，还向银行贷款，凑足100万元投入进去。结

果刚混上A级老总，还没来得及享受成果，就随着整个团伙的覆灭而倾家荡产了。

訾焰旭说，传销和赌博、诈骗一样，都是以暴利为诱饵的。只要认准3个原则，就能辨别是否是传销：一是看是否需要缴纳会费，二是看是否需要发展下线，并按人头收取回扣，三是看是否灌输一种不劳而获、短期便可以赚大钱的理念，定期获得返利回报。只要不做这种一夜暴富的迷梦，就不会深陷传销泥潭。